105 學年學生議會第四次會期第一次大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5年12月12日18:47

地點:原住民學院會議室(B123)

主席:張亦廷

紀錄: 黃國軒

應到人數:26 實到人數:18 請假人數:2 缺席人數:6

列席人數:2

出席:劉珈均、江文揚、吳奕凱、李旻展、紀博仁、曾郁蘭、陳威佑、 王乃葵、朱展宏、周松彦、林穎燦、許曉壟、許亞庭、黎承諭、 王奕雁、謝介碩、阮珮喻、張亦廷。

請假:陳資婷、徐婕

缺席:李恆愛、張良、林玳岑、陳思穎、第五祖恂、孫丰

列席:行政中心宣傳部部長 吳宗岱、行政中心社團部部長 孫玉纹

議程:

主席:現在時間六點四十七分會議開始

一、審核 行政中心105-1 追加預算 預算委員長宣讀二讀會議議決

> (一)第一款 第五科 幹訓及學生會交流 周松彥議員 提案删除 王乃葵議員 附議 贊成2票 不贊成11票

議決:照案通過

(二)第三款 第三科 學生會形象、第四科 活動宣傳 議長宣布逕付表決照預算價格打折數或照案通過 照預算價格打折數 2票

照案通過 9票

議決: 照案通過

(三)第五款 第一科 KID林柏昇校園巡迴演講

因有議員對此預算案提出資訊不足與主辦方人事問題,經預算審 核與審計委員長與行政中心等提出說明後,仍然無共識。

故議長宣布逕付表決

方案一 緩議 2票

方案二 通過 11票

議決:照案通過

議決:全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議會105-1部分決算審計

憑單號數105-1 001至105-1 020決算案審計通過

議決:全案照案通過

三、中場休息(19:35~19:46)

四、審核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〉修正案

(一)林穎璨議員 提案 將第二十二條修正為

評議會審理任何案件,應需評議員全體出席或委託出席評議員代為行使權力,經評議員三分之二同意,方得通過。評議會大會解釋本會組織章程,應有評議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,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,方得通過。但宣告命令抵觸本會組織章程時,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。評議會大會統一解釋本會學生自治相關法律及命令,應有現有評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,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通過。仲裁會議應有現有評議員總額三分之

二出席,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,方得通過。彈劾會議應有評議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人四分之三同意,方得通過。訴訟會議應有現有評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,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通過。

王乃葵議員附議

贊成13票 不贊成1票

議決:修正通過

(二)朱展宏議員 提案 將第二十四條修正為

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,如因故無法出席,應請假並說明具體事由。如三次無故缺席(未請假者)則取消評議委員資格,請假兩次按一次無故缺席論。若有評議員因本條第一項取消資格,應於三日內行文學生行政中心,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二十五條辦理補位。

林穎璨議員 附議

贊成 9 票 不贊成 3 票

議決:修正通過

(三)林穎璨議員 提案 將第二十九條修正為

評議員之提名須符合下列任一之條件,且因各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一:

- 1. 曾任本校各類型社團代表達一學年者。
- 2. 以法律為本科系或修畢本校任一法律相關學程者。
- 3. 曾任本校學生行政中心部長職以上達一學年者。
- 4. 曾任議會議員之職位達一學年者。

許曉壟議員 附議

贊成12票 不贊成2票

議決:修正通過

(四)朱展宏議員 提案 將全案退回委員會審理

許曉壟議員 附議

贊成13票不贊成1票

議決:全案退回委員會審理。

議決:全案退回委員會審理。

五、審核 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〉

修正案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(一) 林穎琛議員提案說明婚姻平權相關議題議會是否須表態且 若要表態是否支持相關議題。 議長宣布逕付表決

(1)是否對於婚姻平權表態

贊成10票 不贊成0票

(2)是否支持婚姻平權

支持13 反對 0 票

議決:同意以議會名義支持婚姻平權

七、散會(20:50)		
	(以下空白)	

國立東華大學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 學生議會 簽到表

開會日期:105.12.12 開會時間:18:47

編號	院別	系別/ 年級	姓名	簽到	編號	院別	系別/ 年級	姓名	簽到
1		社會三	劉珈均	物场	14	理工	應數四	朱展宏	未展宏
2		社會三	江文揚	江文揚	15		材料三	周松彦	局长素
3		公行四	吳奕凱	是生物	16		光電三	林穎璨	# 17
4		臺灣三	陳資婷		17		光電五	許曉壟	有级素
5		臺灣三	李恒爱		18		國企三	陳思穎	
6	人社	經濟二	李旻展	考妥废	19	管理	國企三	許亞庭	静电底秒
7		歷史三	紀博仁	品博作	20		企管三	黎承諭	泰利斯
8		歷史三	曾郁蘭	智郁簡	21		教行三	第五祖恂	
9		諮臨二	陳威佑	中南北	22	教育	幼教三	王奕雁	至如隐
10		華文五	王乃葵	2.35%	23		幼教三	謝介碩	物点弱
11		華文五	張良		24		特教二	阮珮喻	际调动
12		法律學程二	徐婕(觸	25	藝術	藝設二	孫丰	
13		法律學程二	林玳岑		26	環境	自資三	張亦廷	Feit JE

李 李 李 芷 蒙

應到人數:26 實到人數:(§

		3	河席		
職稱	簽到	職稱	簽到	職稱	簽到
宣傳部長	吳宗 岱			-	
社團部長	游五数				